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

地址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

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

電話：04-2310-9427

傳真：04-2310-9429

E-mail:dcsi.tw@msa.hinet.net

連絡人:黃雅琪

受文者：內政部、世界總會、創會會員、輔導總會長、前總會長、監事長、副總  
會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、各地區分會會長、各分會會員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傑總仁字第 10901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委託書

主旨：敬請出席本會第 2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報到，4 時 30 分開始。

二、地點：星享道酒店(二樓愛鑽廳) 04-27062208

(台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 18 號)

三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請通過 108 年度工作報告。

提案二：請審議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  
目錄及基金收支表。

提案三：請審議 109 年度工作計劃草案。

提案四：請審議 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。

提案五：總會章程修改討論案。

提案六：選舉第 29 屆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。

四、為達法定出席人數，敬請踴躍出席。若不克出席請填妥委託書委託其他  
會員出席，但每人僅能受一位之委託，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  
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並請各分會秘書統計參加人數於 1 月 13 日前回報以  
利會議之安排。

五、請依正副本受文者參加會議，非與會相關人員將酌收餐費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世界總會、創會會員、輔導總會長、前總會長、監事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  
監事、理監事、各地區分會會長、各地區分會代表

副本：正副秘書長、正副財務長、各委員會主委、各分區特別助理、各地區分會秘書長、財  
務長、秘書處

總會長陳鋒仁  
第一頁 共一頁